平审批字〔2023〕18号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新建金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煤泥烘干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朔州金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金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煤泥烘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建金戈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煤泥烘干项目位于白堂乡元墩村东侧，建设一条35万吨/年的湿煤泥烘干生产线。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煤泥烘干车间、干煤泥库、湿煤泥库以及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烘干热源为电热风炉。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以及本批复的前提下，同意实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煤泥烘干及落料口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转载点除尘器排放口，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洗车平台以及废水沉淀池，三级淋控水池，以上废水均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并符合以下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粉尘2.85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鲁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朔州市平鲁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3月21日